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592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KARDAS EMRE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戴遐齡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444、283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KARDAS EMRE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訴人即被告KARDAS EMRE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，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之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裁定羈押，其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- 二、本院於訊問被告後，認其所犯上開罪嫌仍屬重大，且其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5年2月（尚未確定），基於一般人畏懼重罪執行之正常心理，佐以其為土耳其籍，在台並無固定住居所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已符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。經綜合審酌被告犯罪之手法、對社會秩序所生危害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及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等情，認依目前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4年3月11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1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3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
04 法官 陳思帆
05 法官 劉為丕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林鈺翔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